

114 年阮綜合醫院攝影比賽簡章

- 活動宗旨：舉辦攝影比賽廣邀攝影同好，藉由攝影作品傳遞各地自然風景、人文風采，撫慰病患及來院民眾心靈，促進院內外大眾攝影愛好者的互動與交流，提升醫院與社區之良好互動關係。
- 主辦單位：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- 比賽主題、獎項、獎金與名額：

※作品題材不應違背善良風俗及自然生態法則。						
組別	院內員工組 自由題		社會民眾組 (※拍攝日期需為 111 年(含)後之作品)			
			自然風景生態		人文寫實風采	
獎項	獎金(元)	名額(人)	獎金(元)	名額(人)	獎金(元)	名額(人)
金牌	15,000	1	50,000	1	50,000	1
銀牌	12,000	1	30,000	1	30,000	1
銅牌	10,000	1	15,000	1	15,000	1
優選	4,000	5	4,000	8	4,000	8
佳作	2,000	10	2,000	15	2,000	15

-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(二)下午 5:00 止
 1. 郵遞送件者：以郵戳為憑。
 2. 親自送件者：應於社工室上班時間內(平日 08:00-17:30)，送至收件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收件地點：阮綜合醫院社工室 電話：07-3351121 分機 2235、2311。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。
- 公開評審、得獎公佈：
 1. 作品評選：由本院所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審。
 2. 評審日期：114 年 5 月 27 日(二)上午 9:00 於本院十樓大禮堂公開評選，若因故須變更日期，會再次公告週知。
 3.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6 月上旬公佈，擇日頒獎及作品展出。
- 作品規格須知：
 1. 投稿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請以相紙沖印或相紙噴墨輸出，規格長邊 12 英吋、短邊不限，不得留白邊，彩色或黑白均可(依組別評選)。
 2. 拍攝器材：攝影使用器材不限(需法規允許範圍內，若有違法，自行負責)。
 3. 影像品質：拍攝作品需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之作品(拍攝時須拍 RAW 檔，格放裁切後亦須符合 1000 萬畫素，不得補插點)。
 4. 報名表：每張作品必須使用並貼妥「114 年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攝影比賽報名表」並詳實填寫完整各項資料(如標示※為必填之項目，資料填寫不完整不予以參賽)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親簽或蓋章，不接受影印。
 5. 作品包裝：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，(內容須包括作品照片及檔案光碟)

片)，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損毀，請自行負責。

6. 未符合以上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●投件張數：每組每人以 20 張為限。

●比賽規則：(可至醫院網站-最新消息，下載報名表及查詢詳細比賽辦法)

1. 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「114 年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攝影比賽報名表」，報名表須填寫完整，並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3. 參賽作品需一次拍攝完成，不得重複曝光，不得使用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(容許調整明暗度、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裁切、調整水平及修補雜點入塵)，不得變更畫面景物，不得有冒借、冒用、抄襲、拷貝、加字、劃線、接圖、留邊、著色、疊片、護貝與製作特效、不收連作及 AI 生成影像作品，拍攝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自然生態法則(如：「非自然環境現況，以誘拍、擺拍等不當行為，使動物生態入鏡，因而有不自然的姿態、習性及不相干的元素呈現於作品中。)&政府相關法令，若有違反上述內容者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(獎項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其涉及著作權與肖像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比賽得獎」之作品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如發現與其他已發表之作品相同或雷同，經原創者提出檢舉，由評審委員檢視審核確認決議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狀及獎金者將予以追回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為確保比賽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6. 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組每人限得一件(每組每人總得獎件數不得超過 3 件)。所有得獎作品經公佈後，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未領取獎狀及獎金者，視同放棄。
7.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繳交相關資料及填寫相關書面文件，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稅額。
8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請勿再向主辦單位追討照片及光碟檔案。
9.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損害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10. 報名時應同時繳交作品照片及光碟片(內含「調整前原始檔(RAW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兩種檔案)，並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，如未附上述完整資料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調整及裁切後數位作品檔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品質最佳之 JPG 格式均可。
11. 凡參賽者皆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訂之。